

项目编号：2023CGSF196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亘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磋商响应无效
- 九、评审办法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一、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96

项目名称：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54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23.75 万元

采购需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250.00 万元，约 6 个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市级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1）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现场勘察、设计、概算编制）；（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3）施工伴随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市级竣工验收的配合和指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其他设计要求

本次采购设计服务为保证设计时限要求、设计质量和满足沟通需求，要求：

2.1. 设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从设计踏勘至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期间驻项目区所在地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2.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涉及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锦绣路 211 号

联系方式：13955941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亘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7 栋 1902 室

联系方式：13955909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559099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54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市级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1)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现场勘察、设计、概算编制）；(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3)施工伴随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市级竣工验收的配合和指导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 40%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相关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无设计缺陷，采购人将剩余勘察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价格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共计17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8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0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1	其他	1、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 3、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服务，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定规定的时间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 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

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 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 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项目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5、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与评审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27.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27.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7.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磋商响应无效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响应无效：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磋商响应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2.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	------	------	--------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标办法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服务方案 (20 分)	1、设计理念与总体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工艺路线、土地利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区灌溉、排涝要求，并改善区域交通、生态条件等。（6 分） （1）设计理念与总体思路清晰、功能分区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土地利用合理，能够与整个基地实现完美衔接； （2）与周边环境协调度高，完全满足项目区灌溉、排涝要求； （3）改善区域交通、生态条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等要求； 全部满足以上 3 个要求得 6 分，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2 分，均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进度安排、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组织措施保证、技术措施保证、人力资源保证、经济措施保证、工作方式保证等。（4 分） （1）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主要节点清晰，满足最快时间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审查要求； （2）制定施工图出图计划，能满足最快时间内正式开工，能保证连续施工要求，最快完成施工图； 全部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2 分，均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控制度、质量管理原则、关键工序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4 分） （1）项目组织管理，人力资源配置等设置合理，满足生产需要； （2）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控制度、质量管理原则、关键工序控制等内容全面、详细完整、表达清晰，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全部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2 分，均不满足

	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保密措施：供应商应加强信息安全的管控，对完成项目的信息及资料必须妥善保存，制定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3分） （1）提供具体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的控制方案，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2）具有完整的内部管控制度，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专门的方案； 全部满足以上2个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1个要求得1分，均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设计合理化建议：如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建筑节能环保、设计优化的重点等方面。（3分） （1）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方面建议； （2）建筑节能环保方面建议。 （3）设计优化方面建议 建议全面、详细、科学，重点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相契合，利于项目实施，满足以上3个要求以上得3分，满足以上2个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1个要求得1分，均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注：（1）供应商自行编制实施方案，字数不限； （2）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得4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或农林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或正高级）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3、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水利主管部门或市级农业协（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得4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备注：（1）类似业绩（田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勘察设计）。 （2）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未体现负责人姓名，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18 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测绘师。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每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类似业绩（田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勘察设计）。 （2）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企业实力 (12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基于信息化的勘测设计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

	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企业荣誉（10 分）	1、投标人承担过的农业综合开发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或水利主管部门或市级农业协（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优质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2、投标人承担过的农业综合开发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或水利主管部门或省级农业协（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优质项目），每有一项得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网上公示截图放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取其投标文件中价格进入评审），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磋商基准价”是指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②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

十一、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额(Z)		0	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位置：**铜陵市义安区。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建议书（项目库按照 2024 年实施项目 1：1.3 的比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评审）、规划设计、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含评审）、预算编制、项目变更设计、图纸（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工程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按规定标注详细工程量、材料数量）等涉及上述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项目区位置图（在义安区地图上标注建设区范围）、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工程坐标定位）；土地平整区田块设计图。

（3）地形图及沟、渠、路纵横断面测量（2000 国家大地坐标，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土地平整区约 7000 亩左右 1:1000 地形图测绘；桥涵闸站等配套工程建设点地形图测绘、沟、渠、路纵横断面测量；土方工程量计算。

（4）耕地权属分户测绘。土地平整区约 7000 亩左右需根据现状耕地权属分户测量，区分现状田埂和现状耕地承包权属，确定土地平整区内每户耕地位置、面积、地类等属性，提供分户权属图、分户权属统计确认表（表在村委会公示需要经村民签字确认）、影像图纸质版 4 套和电子版 2 套。（2000 国家大地坐标）

（5）编制项目计划及报备；配合项目“上图入库”。

（6）项目实施时技术交底、答疑和解释；施工期变更设计和工程量计算及造价预算。

（2）参加工程完工验收和配合区级验收工作。

三、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设计成果要求

1.1、勘察设计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为 2024 年义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含中央预算内项目 1.8 万亩）。

1.2、设计时限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市级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1）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现场勘察、设计、概算编制）；（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3）施工伴随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市级竣工验收的配合和指导。

2、其他设计要求

本次采购设计服务为保证设计时限要求、设计质量和满足沟通需求，要求：

2.1. 设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从设计踏勘至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期间驻项目区所在地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2.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涉及合同。

3、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总体勘察设计要求：本次勘察设计内容为义安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等。按照相关要求，结合现状条件从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设计咨询服务、设计、设计修改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土地平整区现状地形图测绘和现场勘察、桥梁和泵站等重点单项工程资质勘探等。包括：（1）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通过评审通过。（2）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计划编制并通过平台系统报备。（3）施工图设计：各单体设计和配套工程设计，工程预算编制，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4）其它包含在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勘探、测量等。（5）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复核修改、设计后期服务费等后续服务。

3.1.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经济技术分析等，并确保初步设计、工程概算评审通过和相关部门审批。

3.1.3、项目计划编制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计划，

并确保项目计划编制并通过平台系统报备。

3.1.4、施工图设计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项目计划编制各单体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和批复文件、工程量预算编制，并确保施工图设计评审、审查通过并满足施工要求。

3.1.5、后期设计服务要求：提供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阶段设计相关服务以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办理有关该项目的其它手续（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协调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后续服务）。

3.2、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满足 2024 年义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有使用功能要求。

3.3、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技术要求

3.3.1、勘察设计要力求高起点、高水准，理念先进，并注意经济性和适用性。

3.3.2、设计方案应充分分析和理解总体规划与周边地理环境协调。

3.3.3、总平面规划应做到用地经济、空间合理、衔接流畅、使用方便。单体设计要求简洁大方、功能实用、风格现代，体现特色，并满足高标准农田设计图相关规范要求。

3.3.4、充分发挥设计单位的创造性和经验优势，进行创新性设计。

3.4、最终勘察设计成果要求：项目建设书和可研报告不少于 4 份；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等每个项目设计成果不少于 10 份；规划土地平整测量需提交田块面积分解图（表）、田块地形图、田块平整规划图，土方计算图（表）等矢量数据文件。

3.4.1 各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项目计划编制要求

根据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和文本设计各项要求，进行各单体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文本编制等）、项目计划编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修改、调整，并确保审查通过。

3.4.2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3.4.2.1、各单体工程设计文件（成果数量按审查单位要求确定）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主要技术义安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准和设计参数、平纵面及横断面设计、结构设计及施工要求、主要材料要求、注意事项及环境保护、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及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概算价编制等；

3.4.2.2、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提出的修改、调整等要求，并参与工程建设所有设计指导、服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

3.4.2.3.涵、桥、闸、站、道路等建筑物施工图必满足施工图设计规范要求，上述单体工程保持功能完整并与现状灌排和道路衔接协调。

3.4.2.4、协助做好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填报工作。

三、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市级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1)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现场勘察、设计、概算编制）；(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3)施工伴随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市级竣工验收的配合和指导。

四、验收

成果提交须通过采购人审查、专家评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40%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相关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80%，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无设计缺陷，采购人将剩余勘察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完成2024年义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现状地形图测绘和分户权属测量、现场勘察、桥梁和泵站等重点单项工程地质勘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及评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项目现场服务和验收等后续服务等。设计单位需按照高标准农田规范和制度、上级部门要求编制设计文本、出具图纸，及时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等

服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市级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 (1) 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现场勘察、设计、概算编制）；(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文本；(3) 施工伴随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市级竣工验收的配合和指导。
服务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_____

设计人：_____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义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 3)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 4)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1046-2016）；
 - 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6) 《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
 - 7)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8)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9)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10)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2)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其它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_____

阶 段：_____

投 资：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区概况及相关基础资料，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预付 40%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相关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 80%；

3) 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无设计缺陷，采购人将剩余勘察设计的费用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设计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

部支付。

9.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的设计费。

9.1.4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等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支付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 至 。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服务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铜陵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争议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设计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区招投标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授权代表: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
- 7、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
- 8、其他证明材料
- 9、中小企业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7、业绩合同（如有）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9、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其他说明: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的产生所有服务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完成2024年义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现状地形图测绘和分户权属测量、现场勘察、桥梁和泵站等重点单项工程地质勘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及评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项目现场服务和验收等后续服务等。设计单位需按照高标准农田规范和制度、上级部门要求编制设计文本、出具图纸，及时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等
服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